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案件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普通股）：823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更新。**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在GEM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保薦人名稱：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木清先生
陳素權先生
陸東全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 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 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該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Vertic Holdings Limited	1,900,000,000	54.44%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90,000,000	19.77%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翼35 樓3503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華星酒店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3,490,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0.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2,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拿督蕭柏濤
執行董事

湯木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素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便刊登在GEM網站上，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